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作意向协议》仅为合作各方初步协商的意向性协议，仅代表签约各方目前对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具体的交易金额、合作方式等由各方根据本框架协议的约定进一步协商，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合作意向协议》中相关约定条款能否付诸实施、最终能否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过框架协议。

一、协议签订情况

1、2019年3月31日，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 Red Realty LLC、Golden Way Investor, LLC 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公司在药品研发、生产领域拥有技术优势，有意在工业大麻领域开展植物药物研发及消费产业链布局。合作对方在美国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拥有成熟的工业大麻种植基地、加工设备和销售渠道，有意引入现代医药技术进行产业升级。合作各方拟利用各自优势在工业大麻绿色种植，工业大麻产品提取、深加工等领

域开展合作。

2、本次签订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如各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Red Realty LLC（以下称“乙方”）：

英文名称为：Red Realty LLC

注册登记号：NV20191238040

注册地址：10777 West Twain Ave Ste 300, Las Vegas, NV 89135, USA

Golden Way Investor, LLC（以下称“丙方”）

英文名称为：Golden Way Investor, LLC

注册登记号：NV20171677877

注册地址：10777 West Twain Ave Ste 300, Las Vegas, NV 89135, USA

项目公司 A

英文名称为：Red Diamond Investors LLC

注册登记号：NV20181423381

注册地址：10777 West Twain Ave Ste 300, Las Vegas, NV 89135, USA

乙方持有项目公司 A 共 90% 的收益权。项目公司 A 主要从事工业大麻的培育、种植。

项目公司 B

英文名称为：Green Diamond Investors LLC

注册登记号：NV20171520078

注册地址：10777 West Twain Ave Ste 300, Las Vegas, NV 89135, USA

丙方持有项目公司 B 共 90% 的收益权。项目公司 B 主要从事工业大麻的提取、加工。

三、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甲方在药品研发、生产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有意在工业大麻领域开展植物药物研发及消费产业链布局。乙方和丙方在美国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拥有成熟的工业大麻种植基地、加工设备和销售渠道，有意引入现代医药技术进行产业升级。本协议各方拟利用自身优势在工业大麻绿色种植，工业大麻产品提取、深加工等领域开展合作。

2、合作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本协议各方将尽快协商确定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组建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置换、投资入股现有项目公司等合作方式，各方确定具体合作方案后将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正式的合作协议以本意向协议为基础。

3、尽职调查

为了完成本次合作的需要，乙方、丙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派遣中介机构对乙方、丙方、项目公司以及其他与本次合作相关事项进行财务、法律、业务等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

甲方应当努力争取在 45 日内完成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乙方、丙方、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提供所需资料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

在甲方完成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各方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决策程序，并力争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2 个月内完成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

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公司围绕医药健康全产业链战略规划所作的布局。各方拟利用自身优势，在工业大麻绿色种植，工业大麻产品提取、深加工等领域开展合作。本次合作若正常推进，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机遇，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也将促进公司产业链条的延伸和拓展，提高公司竞争力。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合作意向协议》仅为合作各方初步协商的意向性协议，确切的交易金额、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等最终条款以合作各方另行签定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如各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则本次合作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本次合作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合作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相关合作事项、合作项目未产生收益之前，该意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